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